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21053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_0113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，本校教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或連續請產前假與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所遺課務得依本校「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併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乙份；亦可至「人事室網站/法令規章/教研人員/差勤、出國、赴陸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人事室第二組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